电话:010-83251716 E-mail:zgrb9@zgrb.sina.net

工苏中超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陈伟利诉被告黄锦光、黄彬、黄润耿、黄润明、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深 划市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东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9)粤52民初21号。诉求判令被告黄锦光归还原告的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及逾期利息和违约金,承担律师费、诉讼费,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详情 7000 万元及题初刊总和提到金、苏宣士产业、标公员、共记放日苏宣生市员正。许用 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2 月 28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5)、2019 年 4 月 18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19-036)、2019年7月1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 二、本次重大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的《民事判 决书》、揭阳中院认为:陈伟利请求中超控股对黄锦光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

不是点还几张人们能干型队左时争攻。100多级公司政策从人名盖事会等公司员 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而陈伟利并未提供中超控股股东(大)会决议或 董事会决议,因此,《担保书》应认定为无效。陈伟利在接受黄锦光提交的《担保书》 重子表に、公司、NELF、アルバンスス。除保予が正弦を実施が定案と対象に 市、没有連行相关资料、手续的审查、导致《担任书》无效、陈伟利和黄锦光应各自型 担相应的过错责任、中超控股没有过错。故、陈伟利请求中超控股对黄锦光的债务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驳回。 具体判决如下: 1、黄锦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伟利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

提交 2018 年 8 月 2 日的《担保书》拟支持其主张。但经鉴定,《担保书》上保证人处

《担保书》上加盖的中超控股印章是其私刻的陈述能相互印证,因此,该证据无法证 明中超控股愿意为涉案借款作保证担保。虽然《担保书》上有中超控股时任法定代

表人黄锦光的签名,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担保行为并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与真实印章不一致,该鉴定结果与黄锦光关于

(自2017年6月21日起至该款项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 2、黄锦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陈伟利律师费损失 3.2 万元。

3、黄彬、黄润耿、黄润明、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对本列决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黄锡光的债务率担连带清偿责任。黄林公司对本列决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黄锡光的债务率担连带清偿责任。黄林河和耿、黄润明、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担保 责任后,有权向黄锦光追偿。

4、驳回陈伟利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212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黄锦光、黄彬、黄润耿、黄润明、广东

鹏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负担。鉴定费69600元 由陈伟利负担,鉴定费已由中超控股预交,陈伟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

三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劢

三、其他同本放棄的所以下被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揭阳中院判决公司无需对涉案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将对公司维护全体股

东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将对公司推进其他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

进展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不排除被告会有上诉的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 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9)粤 52 民初 21 号) 特此公告。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江苏中超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林宏勇诉被告黄锦光、黄彬、黄润耿、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鹏锦 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 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 号(2019)粤 52 民初 22 号。诉求判令被告黄锦光归还原告的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 及逾期利息和违约金,承担律师费、诉讼费,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详情见刊载于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 2 月 28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19-015)、2019 年 4 月 18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6)、2019年7月1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本次重大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的《民事判 决书》,揭阳中院认为:林宏勇请求中超控股对黄锦光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

提交 2018 年 8 月 2 日的《担保书》拟支持其主张。但经鉴定、《担保书》上保证人处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与真实印章不一致,该鉴定结果与黄锦光关于 《担保书》上加盖的中超控股印章是其私刻的陈述能相互印证,因此,该证据无法证 明中超控股愿意为涉案借款作保证担保。虽然《担保书》上有中超控股时任法定代 表人黄锦光的签名,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担保行为并 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 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而林宏勇并未提供中超控股股东(大)会决议或 董事会决议,因此,《担保书》应认定为无效。林宏勇在接受黄锦光提交的《担保书》 时,没有进行相关资料、手续的审查,导致《担保书》无效,林宏勇和黄锦光应各自承 担相应的过错责任,中超控股没有过错。故,林宏勇请求中超控股对黄锦光的债务

1、黄锦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林宏勇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 (自 2017年4月21日起至该款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驳回。

2、黄锦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林宏勇律师费损失7.6万元 3、黄彬、黄润耿、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 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黄锦光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黄彬、黄润耿、广 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黄

锦光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38440元,保全费5000元,由黄锦光、黄彬、黄润耿、广东鹏锦实业 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负担。鉴定费69600元,由林宏勇 负担,鉴定费已由中超控股预交,林宏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中超控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揭阳中院判决公司无需对涉案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将对公司维护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将对公司推进其他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 展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不排除被告会有上诉的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 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 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9)粤 52 民初 22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工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揭阳玉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和公司")诉被告广东鹏锦实业有限 公司、黄锦光、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深圳 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 司、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 案,案号(2018)粤 5202 民初 2095 号,移送管辖后案号变更为:(2019)粤 52 民初 30 号。诉求判决被告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运费9000万元及利息,承担诉讼费、 保全费、律师费,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2019年2月28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019年4月18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年5月 10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二、本次重大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的《民事判 决书》,揭阳中院认为:本案黄锦光作为中超控股的法定代表人在《结欠条》保证人 一栏上签名并加盖其伪造私刻的公司印章,根据中超控股的《公司章程》规定,该保 证行为是为中超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必须经中超控股股东大 会或者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对外公告, 但原告玉和公司未能提供黄锦光代表中超控

股向原告玉和公司保证行为已经中超控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对外公 告的证据,且原告玉和公司在本案并没有证据证明其是善意相对人,并尽到审查义 务,依照《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 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和《全 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17条"为防止法定代表人随 意代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法》第16 条对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进行了限制。根据该条规定,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 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 的基础和来源。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人民 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50条关于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的规定,区分订立合同时 债权人是否善意分别认定合同效力:债权人善意的,合同有效;反之,合同无效。"及 第 18 条有关善意的认定的规定, 黄锦光无权代表中超控股签署该担保、《结欠条》 上所盖公章是黄锦光伪造私刻的虚假公章,并非中超控股的真实公章,故本案黄锦 光的保证行为并非中超控股的真实意思表示,保证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中超控 股依法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被告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玉和公 司运费9000万元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的利息 和保全担保费 65000 元

2、被告黄锦光、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读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友认日化有限责 任公司对被告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黄锦 光、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凯业贸易 有限公司、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保证责 任后有权向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行使追偿权。

3、驳回原告玉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32375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37375 元,由被告广东鹏锦实业 有限公司、黄锦光、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 司连带负担,被告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黄锦光、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法 院交纳;案件鉴定费105600元,由被告黄锦光负担。案件鉴定费105600元已由中超 控股预交,被告黄锦光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迳付还被告中超控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揭阳中院判决公司无需对涉案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将对公司维护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将对公司推进其他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 展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不排除被告会有上诉的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 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 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9)粤 52 民初 30 号) 特此公告。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7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以通订为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会议由户少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一、审议通过《铜锌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议案》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经营管理人员的聘任:1、聘任吴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

具体判决如下:

日止。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林廷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静女士,汉族,1975年12月出生,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 曾任新大陆环保科技公司财务副总监,TOM集团福建公司财务总监,万鼎硅钢 集团审计部总经理、上市筹备办主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

节。 吴静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吴静女士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核实,吴静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

林廷香,男,1972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福建省化工建材总公司会计主管、福建广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主任、所长,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融汇(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福建懋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林廷香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林廷香先生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推》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核实,林廷香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4),决定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 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居次,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 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1月3 日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 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15

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 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 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 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二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三	《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月4日 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 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 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 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 2020年1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 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

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

邮政编码:350009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蓄重会

2020年1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的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同意?□反对?□弃权 义案-]同意:□反对:□弃权 义案二

《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义案三

(1)议案设置。

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杏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义案编号 义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

《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 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任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 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 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聘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副总裁的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阅吴静女士、林廷香先生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违

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人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

独立董事签署 王 林王颖彬 日期:2020年1月14日

3.00

^{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05

委托方股东账号:_

季托方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召 田东玉吴生物化上版衍有限公司(以下同称公司)广24日4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卓新蒙古族自治县 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0%股权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佳隆")现金收购辽宁能景新能源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景")持有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能景光伏")的 100%股权。同日,四川佳隆与辽宁能景、能景光伏签署了附 生效条件的《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本十全审议通过了上海收购

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收购 议案

关于完成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交割的提示性公告

一、版权交割元成简代 (一)股权过户情况 2020年1月13日,能景光伏完成了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全资 子公司四川性健持有能景光伏100%股权,并取得了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换发的新代营业执照》,新代营业执职》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21MA0QFL6J3L 3、注啶代素人,工植汀

日期:2016年9月20日 4.成立口票:2010 十9.77 起日 5.注册资本:11,725 万元人民币 6.公司住所: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前进路 13-2 号楼四单元-207 7.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8、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能景光伏的股权结构如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比例 四川佳隆 非国有企业法人 11.725.00 万 100% 总计

四川佳隆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辽宁能景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

(三/四/3年/5/)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保障能景光伏业务的持续正常开展,四川佳隆 将在股权交割完成后,将能景光伏100%股权质押给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为能景光伏在《融资和债合同》、《融资和债咨询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 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办理情况,按要求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和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了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遂宁市农村 公路路网建设项目(一期)龙凤镇机场村至仁里镇小河洲村(圣平岛大桥(小河洲渡 改桥))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1、中标项目名称: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项目(一期)龙凤镇机场村至仁里镇小河洲村(圣平岛大桥(小河洲渡改桥)) 2、项目招标人: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有限公司 3、中标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 19、466.6091 万元 5、项目内容: 公路主线全长 987.936m,起点桩号 K0+987.936; 定位三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40km/h,标准路幅宽 22m,为双向两车道+非机动车道+ 全线共设1处平曲线,平曲线半径3500m,沿线重要结构物为跨越涪江的 ·座大桥(圣平岛大桥)。

6、建设模式:传统施工项目 7、工期:720日历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 注册地位于遂

本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14%。若公司能最终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建设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业主签订正式合同,合同价格、主要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 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宁市船山区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兴安路10号,法人代表为梁仁光、 经营范围包括农村公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